

## 公平價值衡量問題個案探討

(刊於 93.4.4 經濟日報第 22 版會計經緯)

黃金澤 會計師

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規定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以公平價值法重評價，且其公平價值變動數應列入當期損益。因此，公平價值衡量之適當性，可能對當期損益有重大影響，而成為問題之關鍵。近數年來所發生之重大會計弊案中，雖然公平價值衡量問題似非弊案之核心，但仍有部分與此有關連，茲分述如下：

### (一) Enron 案

Enron 案所呈現之諸多會計問題中，主要在特殊目的個體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但部分係與公平價值衡量有關者，例如 Enron 所可能參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其標的物(underlying assets or indicators)許多係屬新種商品，例如氣候、網際網路頻寬容量等。此類商品通常市場較不活絡，或 Enron 本身之交易量為市場之主要之成交來源。因此，Enron 可能利用居優勢之市場地位，以有欠允當之評價方法，認列鉅額未實現損益，而引發操縱損益之嫌疑。

### (二) Freddie Mac 案

相對於 Enron 案廣為國人所週知，美國 Freddie Mac 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公布因會計錯誤而重編報表，增加 2002 年底保留盈餘達 50 億美元，就較未受到國內媒體之注意。事實上 Freddie Mac 之會計錯誤問題，幾乎都與 34 號公報之規範有關，其中亦涉及公平價值衡量。該公司在估計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時發生錯誤，其中有關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未納入所有與市場訂價有關之資料。同樣地，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模型，亦未納入所有之市場資料及證券之主要交易條件，而且模型輸入及應用評價方法之程序亦發生錯誤。

### (三) 我國之情況

#### 1. 年底股價作帳行情

根據學者葉銀華教授之研究，台灣證券市場上市集團股(擁有二家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在十二月的平均股票報酬，有明顯高於其他月份的現象，而可能的解釋原因，是台灣上市集團在年底時會藉由拉抬股價，來美化財務報表，亦即所謂的「年底作帳行情」。為了美化損益表與增加股東權益，上市集團會在年底透過拉抬集團內上市公司的股價，藉以降低未實現跌價損失，來達成盈餘管理

的目的。若從更積極的角度，上市集團在年底拉抬股價(超過取得成本)，亦可使其旗下的上市公司出售它所持有同集團其它公司的股票，實現處分投資利得，進一步達到美化財務報表的目的。由於集團藉由上市公司之間資金調度的便利，以及集團控制股東的持股與公司交叉持股之控股功能，較容易拉抬股價來達成美化財務報表的目的。並且由於上市集團公司股票報酬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性，可進一步強化上市集團拉抬股價的效果；因此，上市集團公司的股票投資報酬在年底會比其他月份明顯。

## 2. 債券行情

除上述股價之操縱外，債券價格亦有類似之顧慮。例如證期會於 92 年 12 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對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係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之評價方法。加入但書：「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成交筆數未達二(含)筆且成交面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採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至計算日之除息百元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此項修正之目的，似在避免有人藉較少且較小之成交筆數及金額，而操縱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故改以「帳列殖利率」換算，成為評價方法之採用。

由以上國內外公平價值衡量問題個案可知，不論金融商品之交易市場是否活絡，或金融商品之種類係現貨或衍生性商品，其公平價值衡量議題總是令人關切。如今，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已對此議題定調，接下來即是企業如何適當地應用與執行。

## 結 語

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將部分金融商品之續後評價，從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為公平價值法。除可增加其在財務報表之資訊透明度外，對部分操作金融商品之業者而言，尚可改善其內部績效衡量及帳務處理等問題，似普遍受到業者歡迎。按公平價值衡量乃國際會計準則之趨勢，我國雖然如今才進行接軌，但相關之配套措施，卻必須提早準備，才能使此項變革之良法美意，能夠具體實現。

(作者目前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